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禹红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禹红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禹红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禹红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眭明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眭明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当选，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眭明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眭明忠先生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睦明忠先生简历

睦明忠，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2年3月在宁夏大坝电厂运行分场从事运行工作，2002年3月至2007年10月在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公司从事运行、检修、安全管理工作；2007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先后担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公司汽机检修副总工程师、汽机检修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监督副总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河北邯郸热电公司、国电邯郸东郊热电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先后担任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电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先后在国电宁夏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从事区域煤电资源整合工作；2021年4月至2025年1月先后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与工程管理部副主任、物资采购与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物资采购与工程管理部主任；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

截止目前，睦明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